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（預算、會計）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第三、四局（統計、普查）臺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33566500
電話：23803400

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新聞連絡人：劉訓蓉 科長
電話：(02)23803645

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8日上午召開業務研討會

行政院主計長石素梅與內政部次長曾中明

期勉主計與民政同仁發揮團隊精神，辦好本次普查



行政院主計處

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，訂於99年12月26日至100年1月22日全面展開，行政院主計處為順利推動普查工作，於99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禮堂召開「普查業務研討會」，由行政院主計長石素梅主持，內政部次長曾中明應邀致詞；與會人員包括中央相關部會統計長、會計長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局(處)主管、主計處(室)正、副主管等一百餘人，會中將研討普查各項作業規劃及推動時程，期與會人員充分了解普查全貌，據以辦理普查各項作業。

人口普查向為世界各國支援國家政策之重要依據，根據聯合國統計，全球約有80%以上國家於公元2010年前後辦理，普查對象涵蓋全球約九成以上人口。我國亦依統計法規定，人口及住宅普查每隔10年辦理乙次，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是遷臺後第6次辦理。隨社經環境變遷，世界各國辦理普查時均面臨人力成本增加、民眾受訪意願降低等因素，有些國家人口普查，如北歐四國、荷蘭、新加坡、德國、以色列等國，已運用登記式普查或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，以取代全面普查。我國經考量世界各國辦理趨勢，暨公務登記制度日趨完備等因素，審慎評估後，於98年8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此次普查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，主要係運用各項人口與住宅相關公務檔案，掌握全國常住人口總數及普查基本資料，再應用機率原理，抽取約16%樣本普查區全面訪查，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所有宅、戶、人，均為本次普查對象，預計訪查130萬戶、450萬人，蒐集項目包括全體國民之戶籍基本項目外，尚包括教育程度、行職業、使用語言情形、長期照護需求、通勤、遷徙、空屋、居住品質等重要社經資訊，可提供政府研訂整體國家人口及住宅、國民生活與福利等政策之重要參據，並作為學術界研究探討相關議題之重要資訊。

由於行政院對此10年1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至表重視，除責成行政院主計處規劃各項工作細節並加強宣導，同時亦力促中央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全力配合辦理，本次普查將於99年9月1日起在各地地方政府成立普查臨時組織，遴派主計人員、民政人員、村里幹事及相關人員等擔任實地訪查工作，預計動員1萬7千名人力，共同推動普查作業，由於普查規模龐大，為順利推展作業，特召開本次普查業務研討會，期主計及民政同仁發揮團隊精神，全力支援，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